



## 表妹胆气的由来

记得十年前，当我刚说出“法轮功”三个字时，表妹吓得跑到另一个屋去了，那时她还是个中学生。现在，表妹是在读的法律研究生。

现在的她完全变了，再说起法轮功时，她说：“炼法轮功不违法，政府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的。”我说：“如果法官都能象你这样，就好了。”表妹的表现也使我惊讶，我问：“以前，你的胆儿很小，现在咋这么有胆量？”她说：“法律是维护正义的，站在正义一边，胆儿就大了。”

看看那些诬判法轮功学员的法官们，也一定都是科班出身，可是为什么都象法盲似的呢？当正义律师遵从法律、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法官拍桌子的、大吼大叫的、轰赶律师的，丑态

百出。为什么会这样？因为这些法官清楚，自己亵渎了法律。

法律的一个职能是维护社会秩序，和人体的免疫系统有着相似的机理。当病毒入侵人体时，如果免疫系统失灵了，会是什么结果？当今中国大陆有一个超大的“毒瘤”，就是迫害法轮功的中共“610”。当法官听从它指挥时，就是免疫系统向“毒瘤”投降了。

法官的职责本该是维护正义。愿所有的法官们都能尊重自己选择的职业，不要向邪恶中共“610”下跪，不要苟且偷生。既然做了法官，就要有胆气，做维护正义的勇士。中共“610”的存在本身就不合法，它的话更不是法律。◇

文 / 沈阳法轮功学员

## 是法官还是流氓？

辽宁沈阳法轮功学员陈新野、韩春龙在丹东被绑架、并遭刑讯逼供，四月十二日在振兴区法院被开庭迫害，法官陶占华大施淫威，蛮横指使法警将两名辩护律师赶出法庭。当家属与律师再次就辩护事宜与法官陶占华商议，同时律师指出陶占华的某些行为违背宪法时，陶占华却赤裸裸地说道：“就这么办了，因为你不给我面子，我就不给你面子。”“违法就违法，……共产党不倒台，我就永远不会承担责任。”

四月十二日上午九点三十分，陈新野、韩春龙一案在丹东市振兴区法院开庭，韩春龙当庭指出自己遭绑架后遭到四道桥派出所警察的刑讯逼供并遭警察李玺华、肖强等人的毒打；警察肖强向自己的脸上喷辣椒水，并遭强行在白纸上按手印的事实时，法官陶占华便强行打断韩春龙的叙述，同时检察院的人也无理反对韩春龙继续讲述事实，并诡辩称韩春龙讲述的与案件事实无关。这时辩护律师质问公诉人：“这涉及到公安机关非法取证，公诉人为什么要反对？”此时法官陶占华却不顾法律事实

蛮横的指使法警将两名律师无理赶出法庭。

四月二十六日，韩春龙的家属与律师再次来到振兴区法院，家属告知陶占华将继续聘请两位律师作为陈新野、韩春龙的辩护律师。令人没有想到的是，在谈话过程中陶占华却公然藐视法律，大耍流氓，嚣张之极。下面是这次谈话的内容。

韩春龙家属：“我们继续聘请两位律师作为陈新野、韩春龙的辩护律师。”

陶占华：“不行。”

韩春龙的家属：“我花钱为韩春龙请律师，为什么不让辩护？”

陶占华：“他们（指律师）扰乱法庭秩序。”

陈新野的辩护律师：“按照最高法院的规定，律师经教育改正后还是可以辩护的，何况韩春龙的律师并没有扰乱法庭秩序。”

陶占华：“不行，包括你也是，如果（我不让你）说，不听我指挥，一律清除（法庭）去。”

韩春龙的辩护律师：“哪些话叫

## 韩秀云所遭受的迫害

2002 年 10 月 6 日，在法轮功学员韩秀云不在家的情况下，乡派出所把韩秀云家翻了底朝天，把法像、大法书之后，在得知韩秀云回家后，马亮与姓平等人，把她从家中强行绑架至派出所又转至高碑店公安局，呆了两天勒索了韩秀云一万元才放她回家（经手人马亮、王东），在这之前无论白天黑夜不断让韩秀云看诽谤大法的小品强制洗脑。



听你指挥，哪些话又不叫听你指挥？”

陶占华：“我要说不要（你）再讲，你就别讲，不要和检察院吵吵，就行了，因为我们就是这样执行的，如果你要想辩护的话就得听我指挥，不听我指挥一样清除（法庭）去。”

韩春龙的律师：“宪法没有这样的规定。”

陶占华竟无耻地说道：“（宪法）没有规定就没有规定，就这么办了，因为你不给我面子，我就不给你面子。”“那天你也跟着起刺，你申请让检察院回避什么？”

韩春龙的律师：“我申请回避很正常啊，就这样不让我出庭为韩春龙辩护，你这样做不合适，是违法，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陶占华：“不合适就不合适，违法就违法，承担责任就承担责任，共产党不倒台，我就永远不会承担责任。”

纵观陶占华的上述言行，相信一般人都会有这样的疑问：这是一个法官讲出的话吗？在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的十四年间，大量的法轮功学员就是这样被投进监狱进行迫害的。因此，中共邪党才是附着在这个社会上的最大毒瘤，这个毒瘤不除，这种罪恶就不会停止；这个毒瘤不除，中华大地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法治。◇